

臺中市政府

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公開徵求企業參與場館佈展營運 評選須知

一、審核作業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將於公告截止後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將於公告截止後公告申請名單，再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將召開評選會議，邀請提案單位與會進行簡報說明。會議時間、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。

二、評定方式

- (一)評定優勝提案單位方式採序位法，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，評分經加總後，提案廠商之平均分數，以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依此類推。評分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(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)，未滿70分為不合格。若僅有一個提案廠商，亦依上開方式評定。

- (二)評選項目：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

評選項目	內容說明	配分(權重)
企劃書可行性	佈展規模、展館或設施型式、展示空間配置與利用、策展進度與期程規劃、策展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	30%
佈展主題	花博與展館主題關聯性、策展方式、創意性、遊客互動性	20%
參展團隊與經驗、實績	廠商信譽、工作團隊規劃與執行能力及經驗及執行實績	15%
展演活動或宣傳配合	搭配展覽辦理之活動規劃、廣告宣傳策略	15%
整體貢獻與效益	整體價值與預期效益評估	10%
經費概算	佈展營運經費概算、財務效益分析	10%
合計		100%

三、評選結果

- (一)評審結果應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，臺中市政府得依**企業館預定地 H1、企業館預定地 H1、發現館、綠能館、自然館、全席投影區**實際需求**各擇優錄取 1 家或 1 家以上之企業**為參展企業。
- (二)評選結果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，臺中市政府於公告後個別通知錄取企業並依個案屬性洽訂契約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提案單位應保證提案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。
- (二)任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，由提案單位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臺中市政府無涉。